

模範老人獎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57屆老人節表揚全國敬老楷模獎推薦辦法 孝親楷模獎

第一條、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57屆老人節，成立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，辦理推薦表揚模範老人獎、敬老楷模獎暨孝親楷模獎甄選，敦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指導單位，由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為主辦單位，理事長為主任委員，負責召開會議與決議案之執行。

第二條、弘揚本會宗旨，實踐中華傳統文化與倫理道德，推廣敬老陪伴孝親，利用重陽節表揚敬老尊賢與孝親楷模，促進社會各界關心與幫助長者，蔚為風氣。

第三條、甄選標準：

(一)模範老人獎：年滿65歲，於民國106年至111年，曾獲地方政府或社團表揚，有下列事蹟之一，並能提供具體資料可佐證者。

- 1、有樂善好施、濟助貧病、關懷身心障礙弱勢，弘揚道德倫理等事蹟，有啟發引導社會風氣改善作用，事蹟足為國人典範。
- 2、關心老人福祉，捐贈財物、土地，幫助孤苦老弱，獎勵孝親，推展敬老陪伴、愛心行善，傳遞生活智慧等，事蹟足為國人典範。
- 3、傳承我國敬老尊賢優良傳統，倡導生活勤儉、惜福、造福，節能環保愛地球，德孚眾望、事蹟足為國人典範。

(二)敬老楷模獎：年滿20歲，於民國106年至111年，曾獲地方政府或社團表揚，有下列事蹟之一，並能提供具體資料可佐證者。

- 1、具有敬老、睦鄰、愛鄉、樂觀、誠信、耐心與長期愛心陪伴，表現卓著，事蹟足為國人楷模。
- 2、關懷老弱病殘、孤苦貧困或遭棄養的長者，定期探望或轉送社會福利資源，有愛心服務時數或榮獲感謝狀，事蹟足為國人楷模。
- 3、運用個人專才，擔任關懷志工，長期幫助和保護社區長者，防制家暴，弘揚敬老、尊老、愛老、親老，榮獲表揚，事蹟足為國人楷模。

(三)孝親楷模獎：未滿20歲，於民國106年至111年，曾獲學校、地方政府或社團表揚，有下列事蹟之一，能提供具體佐證資料者。

- 1、參與學校或社區愛心服務，關懷老弱、病殘長者，服務尊長與孝親態度，認真學習表現，榮獲獎勵，事蹟足為全國學生楷模。
- 2、協助身心障礙同學或長期陪伴照顧老弱、病殘，親善服務態度，表現卓著並榮獲獎勵，事蹟足為全國學生楷模。
- 3、擔任學校或公益團體志工，愛心與熱心服務長者，工作表現優異，榮獲獎勵，事蹟足為全國學生楷模。

第四條、推薦資料甄選與當選名額：

(一)敦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，函轉各縣市政府，轉達所屬里辦公處、社區發展協會與立案社團暨各級學校，協助宣導與推薦參加甄選表揚。

(二)推薦參加甄選資料，請於推薦期間 111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25 日截止前，將下列附件掛號寄(送)主辦單位：「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」收件憑辦。

會址 11053 臺北市信安街 78 號 2 樓 / 電子信箱 old27382357@gmail.com

1、推薦表(附件一)正本，請推薦單位在紙本蓋大小章後郵寄；另請用 e-mail 寄推薦表電子檔案原稿之 word 檔，請勿用掃描的 pdf 或 jpg 圖檔交寄。

2、同意具結書(附件二)正本，請受推薦人簽章後寄交正本。

3、佐證資料(附件三)，請受推薦人提供參加公益活動之照片、感謝狀、獎狀或收據等佐證資料，複審與決審佐證資料影印本或電子檔，活動結束後，由主辦單位負責銷毀；如需退還，請附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。

(三)推薦甄選與當選名額：

院轄市與各縣市政府暨全國立案之社團推薦名額不限。

1、模範老人獎、2、敬老楷模獎：依各單位推薦，擇優當選 2 位為原則；

3、孝親楷模獎：各級學校推薦名額不限，各年級學生當選 2 位為原則。

(四)推薦事蹟優異，如因名額而未獲當選者，經評審決議得發給嘉勉狀。

(五)曾榮獲當選，接受全國之表揚者，請勿再推薦參加同項目之甄選。

第五條、複審與決選公告：

全國各界慶祝老人節表揚推薦甄選活動籌備委員會，委由主辦單位，函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各院轄市與各縣市政府社會局、民政局、教育局等單位，派員指導，並由主辦單位聘請全國相關社團負責人與學者賢達，組成複審決選委員會，就被推薦人之具體事蹟，詳加審核決選，預定於 8 月 23 日與 8 月 30 日完成複審與決選，並於 8 月 31 日公告於「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」網站 scwa.tw 最新消息及專函通知榮獲當選人與推薦單位，請推薦單位長官和親友團，陪同得獎人，到場接受表揚，分享得獎之榮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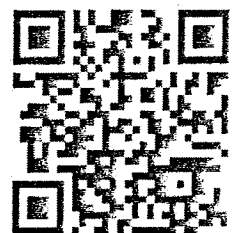
第六條、頒獎時間地點：

謹定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 日(星期日) 14 時，假臺北車站臺鐵大樓 6 樓演藝廳舉行表揚頒獎大會。如遇天候或其他因素，主辦單位保有變更活動時間與地點之權利。

第七條、表揚方式：

恭請中央部會首長，頒發榮獲當選者獎牌和禮品，並贈送得獎人優良事蹟長青特刊和頒獎典禮全程錄影和照片光碟等。

第八條、本實施辦法，經全國各界慶祝第 57 屆老人節表揚推薦甄選活動籌備委員，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，第一次籌備會議討論通過，報請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備。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告。



註：請 google 連結 scwa.tw 本會網站或掃描 QR code 點選檔案下載

附件一：紙本要蓋大小章郵寄(另附電腦 word 原始檔案，用光碟片或 e-mail)

模範老人獎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57 屆老人節表揚全國 敬老楷模獎 推薦表

孝親楷模獎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	年 月 日	最近半年 二吋大頭照 浮貼或電子檔
地址	戶籍	(郵遞區號)	(市縣)	(鄉鎮區)	(路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
	通訊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2. 其他請詳填：				
電話	日：	行動：		夜：		
具體事蹟 (106年—111年)	請用電腦標楷體 14 大小，條列式或分段撰述字數至少 300 字以上~1000 以內(附電子檔)，如欄位不敷填寫，請另紙浮貼：					
初選推薦單位	各縣市政府鄉鎮區公所及立案之社團或各學校單位，直接推薦					(請蓋圖記)
	推薦單位名稱					
	推薦單位地址 (郵遞區號)					
	負責人職稱姓名	(簽章)	電話	手機		
	承辦人員姓名		電話	手機		

※請推薦單位蓋大印與負責人章，另附電腦打字word檔，請勿用掃描的pdf或jpg檔案。

※請於111年7月25日截止前，將推薦表與相關資料，掛號寄到主辦單位收

(11053) 臺北市信安街78號2樓 /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收 / 2738-2357

附件二、同意具結書

受推薦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具結同意書之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。受推薦人若未滿二十歲，得請家長(法定代理人)瞭解、同意本具結書，並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一、受推薦人同意報名參加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57 屆老人節表揚推薦甄選，提供事蹟與照片等佐證資料，均屬真實。
- 二、受推薦人個人資料，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保護及規範下，於申請時提供之姓名、住址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 等個資保密，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，期間自即日起至當年底止，所填具之申請表及同意書，屆時由主辦單位負責自動銷毀。
- 三、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57 屆老人節表揚推薦甄選委員會

受推薦人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

受推薦人簽名(請親簽)

未滿 20 歲學生請家長簽名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附件三：自傳(word檔案)、其他佐證資料(可掃描或照相圖檔)

1、自傳請以電腦打字標楷體字型14級(word檔案)，約300~600字。

2、其他佐證曾受政府機構及民間社團表揚具體事蹟，請以精簡方式列舉撰述，檢附獎狀或感謝狀影本資料，黏貼郵寄主辦單位會址或用e-mail寄電子檔到本協會信箱 old27382357@gmail.com提供決選佐證與榮獲表揚編輯發行得獎人事蹟特刊登載長青雜誌用。

參與公益活動佐證照片浮貼 1

(可 e-mail 寄掃描文件圖檔或數位相機檔) 電子信箱 old27382357@gmail.com

參與公益活動佐證照片浮貼 2

(可 e-mail 寄掃描文件圖檔或數位相機檔) 電子信箱 old27382357@gmail.com

參與公益活動佐證照片浮貼 3

(可 e-mail 寄掃描文件圖檔或數位相機檔) 電子信箱 old27382357@gmail.com

參與公益活動佐證照片浮貼 4

(可 e-mail 寄掃描文件圖檔或數位相機檔) 電子信箱 old27382357@gmail.com